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鄭啟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諾亞運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盈餘分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2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